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14
Case ID	CN-070013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av.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0-06-2007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3M 公司
<b>Respondent</b>	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

被投诉人是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av.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4月13日收到投诉人3M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4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3M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4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ONLINENIC, IN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3m-av.com”的注册信息。2007年4月24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ONLINENIC, INC.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4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2007年5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投诉书。

2007年5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7年5月18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7年6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7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赵云先生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6月25日前（含6月2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3M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其委托代理人为赵海生。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其地址是Guangzhou, Guangdong, CN, 510620。  
被投诉人于2006年1月1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3m-av.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

投诉人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为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包括影像、声学、光学等。投诉人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该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投诉人为该商标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在中国国内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如下：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2002年27,23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标志被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企业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标志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她（他）们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志。

3M公司素以务实经营而著称于世，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优异的质量、领先的技术，是“3M”品牌产品在面对消费者时的最好的“介绍信”和天然的广告。中国各大报纸、杂志、期刊、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对“3M”的关注和报道更是起到了对“3M”商标的直接的、正面宣传的广告效应，除此而外，“3M”更是通过举办诸如“3M中国20周年创新科技日”、“创新承诺、展望未来”研讨会、捐资300万美元在中国西南地区开展“多样物种、美好世界”系列环保项目、以及向在1998年间中国遭遇水灾的地区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的款项和物资、以“3M”冠名赞助上海市第十六届奥林匹克创新大赛等多种形式，使“3M”品牌深入人心。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3M”商标应被认定为世界范围内知名度很高的商标。

(2)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本投诉之被争议的域名“3m-av.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av”，其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av”之外没有任何区别，投诉人在第9类上注册有第283503号和第727253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电影摄像机，特别摄影设备和器具箱，光学器械和仪器，录制、传送及重放声音和/或影像用设备及仪器等。而从被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从事的行业为影音设备产品，同时，在其网页中所示的www.3m-av.com文字中，“3m”部分是红色的突出部分，被投诉人刻意将之与“av”区别开来，很明显，音频的英文为“audio”，视频的英文为“video”，“av”为“audio”和“video”的首字母的组合，各种字典中已经载明且公众已经熟知“av”是“audio & video”（即音频和视频）的英文缩略语，另一方面，投诉人3M公司多年来一直以红色为“3M”商标的基本颜色。因此，被争议域名“3m-av”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域名，并与特定的“AV”产品相联系，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

实际上，投诉人于1988年5月27日注册了“3m.com”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而争议域名与“3m.com”的区别仅为“av”，被投诉人所用的这两个字母“av”事实上是对“audio”和“video”的简写，争议域名很容易被理解为“3M音频视频”，这会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域名，容易造成混淆。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系列商标以及与以3M为主体的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其注册域名为“3m-av.com”，其名称与“3m-av”没有任何关系，而且被投诉人对“3M”商标并不享有任何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3M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av.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6年1月10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登陆被投诉人注册的“3m-av.com”网站，可以看到网站所有者

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而且在网站的下方所显示的“详情请点击：[www.3m-av.com](http://www.3m-av.com)”中还用红色重点突出了“3m”文字部分，并与后面的“av”区别开来，故意形成误导，从该网站还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从事的行业为影音设备产品。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与网站上所宣传的公司“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一致，特别是其英文为“3M (H.K.) INT’ L ORGANIZATION LIMITED”，很容易使公众认为是“3M（香港）公司”，特别是被投诉人还在网站下方用红色重点突出了“3m”，可见投诉人很明显是想使公众认为该网站为3M公司的网站或经3M公司授权而使用的网站。被投诉人通过该网站经营影音设备产品，而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在第9类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电影摄像机，特别摄影设备和器具箱，光学器械和仪器，录制、传送及重放声音和/或影像用设备及仪器等。3M是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商标，而且投诉人在影印设备产品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拥有多种产品，被投诉人作为影印设备的经营者，不可能不知晓3M品牌，被投诉人故意将“3M”文字置于其域名中，而且在网站上将其英文名称命名为“3M (H.K.)”，并且在网站下方用红色重点突出“3m”，与后面的“av”区别开来，从而突出了“av”作为“音频视频”的含义特征，就是为了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其产品与3M公司有关，并使得公众误认为他们是3M公司在音频视频行业的专业网站，从而利用3M商标在影音设备领域的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的收益，具有很明显的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3m-av.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3M影音设备商品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经作出了案件编号为CN-0600081的争议裁决，该案的争议域名是“3mav.com”，该域名的实际使用人也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裁决中已经认定域名持有人的恶意使用，并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如今，被投诉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又开始通过“3m-av.com”域名进行商业宣传，其恶意是不言而喻的。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业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被争议域名具有很强的商业性恶意目的。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3m-av.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拥有“3M”商标，且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具有相当知名度。该商标早于1980年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了42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6年1月10日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3m-av.com”，该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3m-av”由“3M”和“av”两部分构成，其中“3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在不作特别说明时，“av”通常会被认为是“audio(音频)”与“video(视频)”这两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成，而这两部分内容恰恰是投诉人商标3M注册的主要商品和服务：音频与视频设备及相关产品。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3M”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将“3m”与“av”这两部分经由一横线连在一起后，往往会被视为3M公司的音频与视频设备及相关产品。虽然“3m-av”并不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但是“av”与投诉人的商标组合而成的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av”部分在此起不到区别的作用。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3M”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3M”标志。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3M”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而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3M”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3M”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标明的名称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对应的英文名称为“3M(H.K.) INT’ L ORGANIZATION LIMITED”；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用红色重点突出“3m”文字部分，并与后面的“av”区别开来。这两项事实充分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目的，已经构成《政策》第4（b）条中规定的第四种情形。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 Status

www.3m-av.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争议域名“3m-av.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3m-av.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